

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民生实事“提
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配套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5-06-6



YI BO

采 购 人：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一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民生实事“提
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配套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5-06-6



采 购 人：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一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申 明

本招标文件专用于“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民生实事“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配套项目”招标，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依法享有知识产权。本招标文件一经发出，供应商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本声明并保证对本招标文件可能涉及的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经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为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外的目的而出版、复制、传播、销售及使用该招标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民生实事“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 配套项目招标公告

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民生实事“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配套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5-06-6

2、项目名称：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民生实事“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配套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4896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2489600 元人民币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中牟政采公开 -2025-06-6	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民生实事“提升食品 安全监管能力”配套项目	2489600	24896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民生实事“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配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360 摄像头（许可）、360 摄像头（非许可）、AI 音柱、录像机（4 路），云集成服务、智慧监管服务费等（详见采购需求）。

5.2、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及相关技术要求。

5.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安装到位并调试完成。

5.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5.6、保修期：不低于 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与社保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资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4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网站；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投标人/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审核通过后供应商需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锁，办理完毕携带 CA 锁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审核激活，供应商通过 CA 锁登录进行竞争性招标文件（含 ZMZF 格式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确保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 2 楼）第 二 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供应商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专区的“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招标文件后，请各供应商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4、投标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

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各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7、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8、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9、代理服务费收取：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向成交人收取。

10、异议投诉渠道：

投诉部门：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中牟县商都大道

联系人：边老师

联系电话：0371-6216688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1、采购人：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中牟县商都大道

联系人：边老师

联系电话：0371-621668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一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09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晏女士

电 话：0371-65366533

邮 箱：hnybgczx@163.com

3、项目联系人：李先生、晏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366533

4、监督单位：中牟县财政局。

发布人：河南一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采购人：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中牟县商都大道 联系人：边老师 联系电话：0371-62166885
1.2.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一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09号 联 系 人：李先生、晏女士 电 话：0371-65366533 邮 箱：hnybgczx@163.com
1.2.4	项目名称	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民生实事“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配套项目
1.2.5	项目编号	中牟政采公开-2025-06-6
1.3	预算金额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489600元。 政府采购最高限：2489600元。 供应商在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内容	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民生实事“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配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360摄像头（许可）、360摄像头（非许可）、AI音柱、录像机（4路）、云集成服务、智慧监管服务费等（详见采购需求）
1.4.2	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包）
1.4.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安装到位并调试完成
1.4.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及相关技术要求
1.5.1	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节能产品（√ 是/ 否） 2. 采购环保产品（√ 是/ 否） 3.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是/ 否）
1.5.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1.6	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纳税与社保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资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4本项目为资格后审，不允许分包、转包。
1.6.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具体要求如下：*****
1.11	踏勘现场	组织，集合时间：*****，集合地点：*****。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投标预备会	召开：时间*****，地点*****。 √ 不召开
1.13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 技术部分允许负偏离，具体要求见评分办法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3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6.4	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ZTF格式) 一份。
4.1	投标文件密封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mggzy.zhongm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5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本次招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4.4	样品及演示	/
5.2	开标顺序	开标时，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开标后按网上开

		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如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以及经济、技术专家4人组成；如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由经济、技术专家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8.3	履约保证金	无
8.5	付款方式	待财政资金到账后30天内付款
9.1	代理服务费	1、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中相关收费标准，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按照规定费率计算。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公司户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一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170523530
9.2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 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9.3.1	招标文件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注：招标文件中的特殊符号标注：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9.3.2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3.3	其他	1、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2、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未进行签到的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说明：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 “下载中心”栏目下载。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1.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6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本招标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本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要求

1.4.1本次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

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2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承诺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招标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招标文件中的每个标段（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标段（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别标段（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投标报价

3.2.1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照7.10项之规定修正：

3.2.3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供应商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

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3.2.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规定的内容。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付使用时间、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6.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4 样品及演示（本项目不适用）

递交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 （1）招标人解密；
- （2）供应商解密；
- （3）唱标；
- （4）电子签章；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

6.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

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2) 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3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7.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变更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

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6 评标办法

7.6.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7 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3）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4）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7）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9 投标文件的澄清

7.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交；

7.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10 错误的修正

7.1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10.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7.10.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11 评标的确定

7.11.1 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审的投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1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1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

告。

7.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7.12.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12.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12.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7.12.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8. 授予合同

8.1 中标结果及公告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

8.1.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8.1.6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 中标通知书

8.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签订合同

8.4.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4.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8.4.5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5付款方式：待财政资金到账后30天内付款。

9. 其他

9.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质疑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一、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财务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纳税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社保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三位，最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定标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

五、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一) 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交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其中：1、投标报价：20分 2、技术部分：55分 3、商务部分：2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量化指标
1	投标报价（20分）	本项目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1. 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评审过程中，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2. 为确保服务质量和诚信履约，当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其他供应商时，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价格构成说明和提供必要的书面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或拒绝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采购需求所涉及的货物是否为中小企业生产不再要求。

2	技术部分（55分）	①总体实施方案（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架构、项目分工、项目进度安排、系统集成、部署实施方案、风险与应急、供货计划、安装进度计划、安装质量保障、试运行测试及验收、运行维护等内容： （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尽、考虑周全，有合理且完善的项目部署、供货高效且与项目合同履行密切相关、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8分； （2）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详尽、考虑周全，供货安排较好贴合项目需求、有具体可行的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6分； （3）有实施方案，但内容完整程度一般、且安排的合理周全程度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 （4）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②产品质量保障（6分）	针对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性能配置、制造工艺、稳定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1）投标产品性能配置高、制造工艺、稳定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的得6分； （2）投标产品性能配置较好、制造工艺、稳定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4分； （3）投标产品性能配置一般、制造工艺、稳定性一般的得2分； （4）未对投标产品进行详细说明的此项得0分。
		③系统集成（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集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集成系统架构、网络集成、数据整合与管理、应用系统集成、中央监控与管理平台、信息安全保障、运行维护等内容： （1）集成方案完整全面详尽、考虑周全，有合理且完善的系统部署、集成、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5分； （2）集成方案较为全面详尽、考虑周全，供货安排较好贴合项目需求、有具体可行的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能

		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 （3）有集成方案，但内容完整程度一般、且安排的合理周全程度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 （4）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④组织管理措施（5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编制符合本项目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服务人员组织，人员管理制度、财力调配等组织管理措施方案： （1）人员配备完善、专业齐全、组织管理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用户要求，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强的得5分； （2）人员配备较完善、专业较齐全、组织管理措施方案科学合理较好满足用户要求、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较强的得3分； （3）人员配备及专业性一般、组织管理措施方案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用户要求、方案整体性可靠性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⑤系统稳定性保障措施（8分）	投标人提供的系统稳定性保障措施全面详细得8分，投标人提供的系统稳定性保障措施较为全面得5分，投标人提供的系统稳定性保障措施简单粗略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⑥质量管理（8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编制符合本项目的施工质量管理计划，设置合理质量管理节点以及相应的监控与调整方案 （1）质量控制体系健全、检测手段先进，质量目标分解清晰、验收标准严格，配备专职质检员及第三方检测机制，设置全过程质量追溯系统，完全满足设计要求及国家强制性标准，且风险预案覆盖所有质量通病的，得8分； （2）质量控制措施较完善、检测方法合理，质量目标与验收标准基本明确，配置兼职质检人员，主要分项工程实施旁站监督，较好满足设计要求及行业规范的，得6分； （3）质量控制流程简单、检测手段单一，仅对关键工序实施抽检，质量验收标准与设计文件存在部分偏差，但未影响结构安全的，得2分； （4）未编制专项质量方案或存在严重标准偏离、检测数据造假

			的，不得分。
		⑦应急保障方案（5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编制项目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案服务、巡检服务、故障级别和服务响应等内容： （1）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可行性程度高、措施到位、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的得5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尽、较合理、针对性和实用性较强、能较好满足招标的需求的得3分； （3）方案完整程度一般，逻辑清晰程度一般、针对性、可行性程度一般，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1分； （4）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⑧培训方案（5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编制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体系、培训方式及讲师名单、培训次数以及培训计划安排等内容： （1）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可行性程度高的得5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尽、较合理、针对性和实用性较强的得3分； （3）方案完整程度一般，逻辑清晰程度一般、针对性、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⑨售后服务方案（5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外服务、售后服务站设立情况、售后人员安排方案、服务计划方案、服务内容阐述、按时履约的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安排等内容。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项目所在地设立有售后服务站且服务便捷、人员安排合理专业性强、服务计划科学、可靠且执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项目所在地设立有售后服

			务站服务较便捷、人员安排较合理、服务计划较科学、执行性较强，较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程度一般、人员安排专业性一般、售后响应可执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服务要求得1分； （4）未提供方案或者不适用本项目的得0分。
3	商务部分（25分）	①企业业绩（8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每项得2分，最多得8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企业实力（5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成熟度模型(ITSS)三级及以上得2分、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认证得2分，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认证得1分，最多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查询截图证明，否则不得分。
		③售后服务（7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全面、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相关的关系协调服务等）可行，项目施工结束后有定期回访承诺，且能够满足重点故障12小时内响应，零星故障24小时内响应，得7分； 服务承诺较为全面、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较为可行、项目施工结束后有定期回访方面的承诺较为具体，且能够满足重点故障24小时内响应，零星故障36小时内响应，得5分； 服务承诺全面性一般、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可行性一般、项目施工结束后有定期回访方面的承诺但不够具体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④平台后续承诺（5分）	在产品正常使用期间，供应商提供的平台使用期限到期后，供应商承诺可维护原有平台继续免费使用5年的得5分；在产品正常使用期间，供应商提供的平台使用期限到期后，供应商承诺可维护原有平台免费使用3年的得3分； 在产品正常使用期间，供应商提供的平台使用期限到期后，供应商承诺可维护原有平台继续免费使用1年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1、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分汇总：总得分=报价得分+综合得分+技术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甲方（采购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成交供应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

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民生实事“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配套项目建设合同，以下简称“项目”。

（二）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系统名称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详细目录及价格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及工期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为止。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安装到位并调试完成。

（二）验收要求与标准

1. 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应具有独立知识产权，开发、调试、运维等过程中若使用到第三方产品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合同生效后【 】日内，乙方须完成项目的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并经甲方确认。

2. 项目验收

（1）系统初验：乙方完成所有系统开发，并完成部署、测试、培训等过程后，满足初验条件，提交初验申请和相关文档，由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初验申请和相关文档后15日内完成系统初验，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立即向乙方出具系统初验合格报告。如甲方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系统初验或系统初验合格后不签署初验合格报告又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自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视为系统初验合格。

（2）系统终验：系统上线试运行期满后，且未出现明显问题或出现问题但已解决，满足终验条件，由乙方提出终验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终验申请后15日内完成系统终验，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立即向乙方出具系统终验合格报告。如甲方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系统终验或系统终验合格后不签署终验合格报告又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自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视为系统终验合格。

项目终验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项目所有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系统设计、测试报告等开发和实施文件。

（3）上述验收环节中，经验收存在问题的，甲方应提出书面异议，并由乙方在10日内整改或予以书面解释，整改结束后乙方依照上述程序继续提请甲方初验/终验，直至系统初验/终验合格。

3. 验收依据

➤ 合同文本及附件

➤ 设计文件（如有）

（三）服务费用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合计：¥ 元（大写：人民币 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项目设计、产品提供、服务实施、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服务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

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 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待财政资金到账后30天内付款。
- 2. 乙方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应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五）质保及服务要求

项目质保期为【 】个月（从终验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提供整体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满后维护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服务内容：

- （1）质保期内，提供24小时技术服务热线，协助甲方解决安装、使用产品时遇到的技术问题。
- （2）乙方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程序调试、漏洞修复、远程协助、故障处理、技术资料等。

（六）培训要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全面、完整的产品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课程安排等内容，对采购方参与各实施阶段的人员进行分层次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架构、功能介绍、安装配置、故障排查、日常运维等内容。

第三条 知识产权

- 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2. 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乙方必须提供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且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款项。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因该项目为甲方定制开发项目，在由于甲方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等各种情况下，乙方有权就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向甲方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或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逾期部分合同金额的万分一作为逾期违约金。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如因甲方自身原因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保密

合同一方（接受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有可能获得另一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是披露方披露的，无论是以口头、书面、电子或其它何种媒介方式出现，与披露方及其关联公司商务有关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销计划、商业或财务资料、贸易秘密、产品演示、产品原型、模型、样品、方法、规格、专有数据、软件程序、软件源文件和公式，其它一切与披露方及其关联公司有关的资料，或者是有形形式存在并由披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是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接受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附件：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招标采购文件（如有）、中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如有）、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协商订立补充合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5-06-6

2. 项目名称：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民生实事“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

配套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489600 元

最高限价：24896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地点：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采购内容：

对1400家网络餐饮进行智慧化体系建设及196所学校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提升，主要内容为软件开发、硬件安装、数据接入、运行维护等。

5.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安装到位并调试完成。

5.5交货地点：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5.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7保修期：不低于1年。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采购清单表

备注：下表中标注“★”号的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具体参数	数量
硬件设备	360 摄像头（许可）	智能全彩	50
	360 摄像头（非许可）	半球	1350
	AI 音柱		50
	录像机（4路）		50
	硬盘（4T）		50
小计			
安装服务	综合布线		1400
小计			
云集成服务	云集成服务	设计、培训等内容	1
	智慧监管服务费		1400
	市场监督管理局“互联网+明厨亮灶”信息平台完善升级		1

（二）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注：（1）投标人可根据项目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架构、项目分工、项目进度安排、部署实施方案、风险与应急、供货计划、安装进度计划、安装质量保障、试运行测试及验收、运行维护等内容。

（2）投标人可根据项目要求编制项目组织管理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服务人员组织，人员管理制度、财力调配等组织管理措施等内容。

（3）投标人可根据项目要求编制项目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案服务、巡检服务、故障级别和服务响应等内容。

（4）投标人可根据项目要求编制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外服务、售后服务站设立情况、售后人员安排方案、服务计划方案、服务内容阐述、按时履约的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安排等内容。

（5）投标人可根据项目要求编制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体系、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讲师名单、培训次数以及培训计划安排等内容。

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餐饮智慧监管项目				
互联网+智慧监管指挥中心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LED 显示屏	1. ★像素点间距：≤1.86mm； 2. 单元板分辨率：≥14792 Dots； 3. 支持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选项； 4. 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5. 控制方式：同步控制系统； 6. 维护方式：前后双向维护； 7. 整屏平整度≤0.04mm； 8. ★白平衡亮度：0-700cd/m²可调；亮度调节：0-100%亮度可调，256级手动/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任意调整功能；亮	平方	6.73

		度均匀性：≥99%； 9. 色温 800K-18000K 可调；白平衡状态下色温在 6500K±5%；色温为 6500K 时，100%75%50%25%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100K”； 10. 水平视角≥170°；垂直视角≥170°； 11. 对比度≥8500：1； 12. 灰度等级≥14bit，红绿蓝各 256 级，100%亮度时，14bit 灰度；70%亮度，14bit 灰度；50%亮度，14bit 灰度；20%亮度，12bit 灰度，显示画面无单列或单行像素失控现象；支持 0-100%亮度时，8-14bits 灰度自定义设置； 13. 峰值功耗≤300W/m²；平均功耗≤120W/m²； 14. 供电电源：在 4.2*（1±10%）VDC~4.5*（1±10%）VDC 范围内能正常工作； 15. 输入电压：支持宽压输入 在 96-264VAC，支持窄压输入在 200-240VAC，在该范围内能正常工作 16. ★防护性能：具有防静电、防电磁干扰、防腐蚀、防霉菌、防虫、防潮、抗震动、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防护等级达到 IP60； 17. 具有列下消隐功能、倍频刷新率提升 2/4/8 倍、低灰偏色改善。		
2	视频处理器	1. 支持 1 路 DVI 输入和 3 路 HDMI1.4 输入； 2. 支持最大带载 720 万像素点，最宽可达 8192 点，或最高可达 4096 点； 3. 支持单路最大输入分辨率 1920×1200@60Hz，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 4. 支持 12 路网口输出，支持单机或双机冗余备份； 5. 支持视频源任意切换、任意裁剪、任意缩放； 6. 支持三画面显示，窗口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 7. 支持 HDCP 协议的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 8. 双 USB2.0 高速通讯接口，用于电脑调试和主控间任意级联； 9. 支持 RS232 串口协议控制； 10. 支持亮度、色温调节，支持对比度、色调、饱和度调节； 11. 支持低亮高灰，能保持低亮下灰阶显示； 12. 支持卡莱特全系列接收卡、多功能卡、光纤收发器；	台	1
3	LED 显示屏配套	含磁铁、电源、接收卡、长排线	套	1

4	屏体 框架	榫卯结构，不锈钢边框	平方	6.73
5	配电 柜	16KW	台	1
6	超域 驾驶 舱	1. 提供基于高精度 GIS 地图服务，构建动态机构分布可视化系统。实时呈现全域机构地理分布、密度阈值及关联业务指标； 2. 支持可按用户角色动态生成餐饮业态分析视图。通过实时在线状态感知技术，直观展示各类业态的离线/在线分布矩阵，同步输出智能在线率分析模型（含环比趋势、区域对比指数）； 3. ★支持机构在线率专项排名、AI 智能设备告警响应效率排行、物联网设备健康度排行所有榜单支持数据维度与时间颗粒度切换（日 / 周 / 月）功能； 4. 支持查看机构投诉和评价； 5. 支持查看机构各类违规报警情况，包含 AI 智能设备报警数量统计、每日各类报警数用统计； 6. 支持根据机构名称进行智能动态检索与轮播，通过设置可进行区域、名称筛选设置； 7. 轮播画面支持轮播时间、分割画面设置，可进行语音对讲、、多语种语音播报、画质智能切换； 8. 支持按机构类型、在线状态、告警等级等字段生成统计报表、数据导出报表功能。	台	1
7	线性 阵列 声柱	1. 额定功率:200W； 2. 阻抗:8Ω； 3. 频率响应：100Hz-16KHz； 4. 全频单元英寸：4x4.5 "； 5. 灵敏度(@1W/1m)：93±3dB； 6. 最大声压：116±3dB； 7. 扩散角度（HxV）：160° x15° ； 8. 建议高通滤波：80Hz-24dB 倍频； 9. 输入连接：2x 接线端子； 10. 箱体材料：桦木板。		
8	功率 放大 器	1. 具备智能控制强制散热功能； 2. 内置智能压限系统； 3. ★具有 BRI 桥接、STE 立体声、PAR 立体声等模式，≥2 种增益开关	台	1

		可选； 4. 8Ω立体声额定功率≥350W×2；4Ω立体声额定功率≥650W×2；8Ω桥接功率≥870W； 5. 输入阻抗:10KΩ非平衡. 20KΩ平衡； 6. 频率响应(@1W 功率下) :20-20KHz/±0.5dB； 7. 信噪比(A 计权)：≥90dB； 8. 额定源电动势不劣于 630mV； 9. 保护方式:直流保护、超高频保护、短路保护、过载保护、开机关机保护、温度保护。		
9	调音台	1. 不少于 8 路话筒、2 组立体声输入、1 组辅助返回输入、1 组录音输入； 2. 不少于 1 组主输出、2 个辅助输出、2 个编组输出、1 组录音输出、1 个耳机监听输出； 3. 单声道输入具有 48V 幻象供电和 100Hz 低切功能，话筒输入支持高中低三段均衡调节； 4. 内置蓝牙模块，支持蓝牙输入音频实现无线播放音乐； 5. 支持连接电脑，通过声卡输入输出音频到电脑； 6. 具有 USB 播放和 U 盘录音功能，歌曲播放时液晶显示屏可以显示歌曲名字和歌词，支持界面语言、循环模式选择； 7. 内置效果器，效果器支持延时时间和重复比例连续可调，效果可以加入主输入，也可以加入辅助 AUX 输出。	台	1
10	反馈抑制器	1. 采用≥2 寸 TFT 彩屏，可在主界面显示陷波器开关、频移量、均衡开关、当前用户模式、系统上锁情况等状态信息，并带有双排 9 段电平指示灯； 2. 双通道设置，采用两组平衡/非平衡输入，两组平衡/非平衡输出接口； 3. 双通道所有参数均可独立调节也可以进行联通调节；支持一键默音功能； 4. ★内置-64db 到+6dB 增益调节，噪声门为 0dB~-90dB 范围可调，移频器支持 2Hz~8Hz 多级调节； 5. 啸叫抑制响应采用三种模式检测和抑制，快、默认、慢三个速度可设定 6. 参数调节可以设置两级面板锁，分别是参数锁定和整机锁定功能； 7. 可实现 PC 软件控制，保存模式后可脱离 PC 运行。	台	1
11	数字	1. 采用高性能专业音箱处理器技术，采样率不劣于 96k/24bit；	台	1

	会议 音频 处理 器	2. 内置压缩器、限副器、分频器、延时器、均衡器、混音矩阵等 DSP 功能； 3. 前面板具有 LCD 显示器，显示当前设备的 IP 地址； 4. ≥ 3 路 MIC 输入，≥ 6 路平衡音频输出通道，输入具有噪声门功能，输出提供压缩器、压缩限幅器功能； 5. 输入输出通道具有≥ 7 段均衡调节、高低通滤波器，支持通道延时调节功能，支持全通滤波器 Allpass； 6. 内置信号发生器，具备正弦波信号、粉红噪声、白噪声等处理功能； 7. 支持通过软件调节，控制软件支持一键静音，操作界面支持中英文切换，并且可实现 2 台及以上处理器集中控制； 8. 支持通道参数复制、通道参数联动调节； 9. 支持≥ 24 个场景存档，包含自动档，默认档等； 10. 支持 USB 免驱自动连接软件，支持 RS232 中控控制； 11. 支持拓展 Dante 网络数字音频输入输出。		
12	彩屏 触摸 会议 系统 主机	1. ≥ 4.3 寸彩色显示触摸屏，支持与参会者话筒服务请求功能，可通过显示屏响应处理与会者在会议中服务的请求； 2. 不少于 4 路话筒输入，单路可连接不少于 15 个彩屏会议单元或 22 只非彩屏话筒，系统最大可挂载不少于 60 个彩屏会议单元或 88 个非彩屏会议单元； 3. 支持投票表决、视像跟踪、讨论等功能，且具有多种会议模式：先入先出模式、后入先出模式、限制模式、电脑/主席允许模式、自由讨论模式； 4. ≥ 1 路 RS232 视频控制输出口连接电脑或中央控制等系统，进行话筒及主机的功能控制及会议的签到表决，搭配电脑软件可实现硬件自检功能； 5. 内置多种输入输出接口，不少于：1 组辅助输入、4 组卡座输入，1 路主席话筒音频备份平衡输入接口和 1 组主输出、1 组辅助输出接口； 6. 密码设定功能，主机要修改菜单设定，必须通过密码来进入； 7. 支持软件控制及支持中央控制系统控制。	台	1
13	彩屏 会议 主席 单元	1. ≥ 3.5 英寸的彩色触摸屏； 2. 具有主席优先键功能，可以关闭正在发言的代表单元； 3. 带有视像跟踪、讨论、时钟显示，支持图片显示、话筒请求服务等功能； 4. 配合主机，可以实现先入先出，后入先出，限制模式，主席允许模式，	只	1

		自由讨论模式； 5. 全金属短咪杆，高灵敏度设计，拾音距离 $\geq 80\text{cm}$ ； 6. 话筒的身份可以自行设定，可以通过主机设置自由切换代表/主席/VIP 话筒身份； 7. 最大承受声压 $\geq 136\text{dB}$ ，等效噪声级 $\geq 16\text{dB}$ ，频率响应：20-20kHz； 8. 具有不少于一路 USB Type-C 预留接口。		
14	彩屏会议代表单元	1. ≥ 3.5 英寸的彩色触摸屏； 2. 代表单元具有一键发言功能，接受主席单元的控制； 3. 带有视像跟踪、讨论、时钟显示，支持图片显示、话筒请求服务等功能； 4. 配合主机，可以实现先入先出，后入先出，限制模式，主席允许模式，自由讨论模式； 5. 全金属短咪杆，拾音距离 $\geq 80\text{cm}$ ； 6. 话筒的身份可以自行设定，可以通过主机设置自由切换代表/主席/VIP 话筒身份； 7. 最大承受声压 $\geq 136\text{dB}$ ，等效噪声级 $\geq 16\text{dB}$ ，频率响应：20-20kHz； 8. 具有不少于一路 USB Type-C 预留接口。	只	7
15	电源时序器	1、★配置电压显示窗口，每路输出带指示灯； 2、额定输出电流 $\geq 30\text{A}$ ； 3、★总共可控制不少于 8 路管理电源，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leq 1\text{s}$ ； 4、单路额定输出电流 $\geq 20\text{A}$ ；	台	1
16	配套辅材	含专业音响四芯欧姆头、卡侬头、音频线等	项	1
17	安装集成服务	安装调试、维保一年	项	1
18	会场配套用品	1. 4000*1600*760 会议桌 2. 1200*400*760 会议桌 3. 豪华会议椅子 4. 普通会议椅子	张	1 6 12 12
视频会议及广播系统				
1	室内 P1.86 全彩	屏幕尺寸： $\geq 6.5\text{m} \times 2.5\text{m}$ 1. 像素构成：表贴三合一 1515（1R1G1B）； 2. 点间距： $\leq 1.86\text{mm}$	平方	16.25

	高清 LED 显 示屏	3. 像素密度： ≥ 288906 点/ m^2 ， 扫描方式： ≥ 43 扫 4. 模组分辨率： $\geq 172*86$ ； 5. 模组尺寸： $\leq 320*160\text{mm}$ ； 6. 光学性能：基色主波长误差为 C 级 $\Delta \lambda D \leq 5$ ，视角（水平、垂直）： $H \geq 160^\circ$ $V \geq 140^\circ$ ； 7. 机械性能：平整度： $\leq 0.2\text{mm}$ ，箱体间缝隙 $\leq 0.1\text{mm}$ ，像素中心距相对 偏差 $<3\%$ ； 8. 最大功耗： $\leq 492\text{W}/\text{m}^2$ ；平均功耗 $246\text{W}/\text{m}^2$ ，睡眠模式功率密度 $\leq 150\text{W}/$ m^2 ；能源效率： $\geq 2.4\text{cd}/\text{W}$ ； 9. 光学特性：亮度均匀性 $\geq 97\%$ ，白场色坐标符合 SJ/T 11141-2017 5.10.5 规定，亮度鉴别等级：C 级以上，最大对比度： $\geq 5000:1$ ； 10. 色温：3000-18000 可调； 11. 电性能：换帧频率： $\geq 60\text{Hz}$ ；刷新频率： $\geq 3840\text{Hz}$ ；彩色信号处理 位数 16bit； 12. 白平衡亮度： $\geq 500\text{cd}/\text{m}^2$ ； 13. 平均失效间隔工作时间： $\geq 10000\text{hrs}$ ； 14. 电源效率：效率 $\geq 85\%$ 15. 对地漏电流：对地漏电流： $I(\text{漏}) \leq 3.5\text{mA}/\text{m}^2$ 16. 人眼视觉舒适度 VICO 指数 ≤ 1 。		
2	信号 接收 卡	1. 无需再配转接板 2. 支持常规芯片 3. 可消除单元板设计引起的某行偏暗、低灰偏红、鬼影等细节问题； 4. 支持 14bit 精度逐点校正； 5. 支持常规芯片、PWM 芯片、视芯芯片和灯饰芯片； 6. 支持静态到 128 扫描之间 的任意扫描类型，单组数据可支持 13312 像素点以内的任意走线； 7. 支持任意抽点，支持数据偏移，可轻松实现各种异型屏、球形屏、 创意显示屏； 8. 单卡支持 32 组并行 RGB 全彩数据或 32 组串行 RGB 数据，可扩 展 128 组串行 RGB 数据组，数据组可以自由交换； 9. 支持超大带载面积,单卡带载常规： $\geq 128 \times 1024$ 像素点，PWM： $\geq$ 256×1024 像素点，视芯： $\geq 162 \times 1024$ 像素点； 10. 支持（DC3.8V~5.5V，0.6A）超宽工作电压。	台	20
3	视频 处理	1. 支持 ≥ 1 路 DVI 输入和 ≥ 3 路 HDMI1.4 输入； 2. 支持最大带载 ≥ 780 万像素点，可达 ≥ 8192 点，或可达 ≥ 4096 点；	台	1

	器	3. 支持单路最大输入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60\text{Hz}$ ，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 4. 支持 HDCP1.4 协议的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 5. 支持 ≥ 12 路千兆网口输出，支持单机或双机冗余备份； 6. 支持视频源任意切换、裁剪，拼接，缩放； 7. 支持 3 画面显示，窗口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 8. ≥ 2 个 USB2.0 高速通讯接口，用于电脑调试和主控间任意级联； 9. 支持 RS232 串口协议控制； 10. 支持亮度、色温调节，支持对比度、色调、饱和度调节； 11. 支持低亮高灰，能有效地保持低亮下灰阶的完整显示； 12. 具备预制场景 ≥ 16 个。		
4	电源	E 结构钢+黑色无指纹包边	台	1
5	型材 框架	定时/分路/延时/过载保护	平方	16.2 5
6	配电 柜	1 火 1 零 1 地（国标）	台	1
7	供电 电缆	长排线/网线/配套线材	项	1
8	辅助 线材	安装调试、维保一年	项	16
9	安装 集成 服务	安装调试、维保一年	项	1
广播系统				
1	多功 能会 议音 箱	功能需求 1. 结构特性：梯形箱体，正面透声网孔； 2. 二分频设计； 3. 采用 1 只 8 寸中低音喇叭单元和 1 只 3"锥形高音单元； 4. 适用场地：会议室、多功能厅、教学、礼堂、商场。	只	2
2	多功 能会 议音 箱	功能需求 1. 结构特性：梯形箱体，正面透声网孔； 2. 二分频设计； 3. 采用 1 只 10 寸中低音喇叭单元和 1 只 1.35"锥形高音单元； 4. 适用场地：会议室、多功能厅、教学、礼堂、商场。	只	4

3	两通道纯后级功放	功能需求 1. 采用纯铜变压器，高密度线圈集式绕制； 2. 内置高品质风扇科学的内部循环散热系统设计； 3. 专业定制高品质滤波电容； 4. 支持超静音温控风扇设计散热系统能自动调节风扇速度，小信号时低速运转，大功率时风扇自动调节提高风扇转速； 5. 卡侬 (XLR) 全平衡输入，降低噪声，带卡侬 (XLR) 平衡输出插座，可多台功放可同时并联使用。	台	1
4	两通道纯后级功放	功能需求 1. 采用铜变压器，高密度线圈集式绕制，功率输出澎湃强劲，低频柔和度好、中频圆润饱满、高频清晰透彻； 2. 专业定制高品质滤波电容； 3. 卡侬 (XLR) 全平衡输入，降低噪声，带卡侬 (XLR) 平衡输出插座，可多台功放可同时并联使用。	台	2
5	两编组 8 路调音台（内置 DSP 效果器）	功能需求 1. ≥ 4 路话筒输入，2 组立体声，内置 ≥ 24-bit DSP 效果器，≥ 48KHz 采样频率，≥ 36 种效果模式，断电记忆，CD 液晶显示； 2. 输入通道 ≥ 3 段均衡，单声道均衡中频参量可调，输出双 ≥ 7 段图视均衡； 3. ≥ 12 段电平表，精确显示各种输出电平； 4. 多种输出选择：≥ 2 路左右主混合输出、≥ 2 路编组输出、≥ 2 路辅助’ ≥ 2 路控制室监听输出及双轨录音输出，耳机监听输出； 5. ≥ 48V； 6. 可选配标准安装机架。	台	1
6	全自动数字反馈抑制器	功能需求 1. 输入通道数量：≥ 2 通道 (2 通道平衡输入或者选择 2 通道 6.35 非平衡输入)； 2. 幻像供电：≥ 2 通道 24V 幻像供电； 3. 额定电压：AC$\sim$220V$\pm$10% 50Hz/60Hz； 4. 频率响应：125Hz$\sim$15KHz； 5. 失真：$<0.1\%$ @ 1KHz； 6. 信噪比：>90dB； 7. 输入阻抗：20KΩ； 8. 输出阻抗（平衡）：200Ω；	台	1

		9. 温度范围：-10~55℃。		
7	8 路电源时序器	功能需求 1. 8 路电源时序器，实时监控电源电压的 LED 显示窗口； 2. 可选的旁路单通道，并带有 USB 灯光接口； 3. 内含微控制器，从 1 路到 8 路顺序开机和从 8 路到 1 路逆序关机； 4. ≥ 8 路自锁开关； 5. 单路最大输出电流 220v/10A。	台	1
8	无线话筒 UHF	功能需求 1. 200 频点，红外自动对频； 2. 射频范围：650-710MHz； 3. 调制方式：Fm 调频； 4. 可用带宽：每通道 50MHz； 5. 通道数目：红外线自动对频 300 通道； 6. 通道间隔：300KHz； 7. 频率稳定度： $\pm 0.005\%$ ； 8. 动态范围：100dB； 9. 峰值频偏： $\pm 45\text{KHz}$ ； 10. 音频回应：80Hz-18KHz ($\pm 3\text{dB}$)； 11. 综合信噪比： $>105\text{dB}$ ； 12. 综合失真： $<0.5\%$ 。	套	1
9	有线演讲话筒	功能需求 1. 换能方式：电容式； 2. 指向性：心型指向； 3. 频率回应：20Hz-18KHz； 4. 输出阻抗（欧姆）： 75Ω ； 5. 灵敏度： $-40\text{dB} \pm 2\text{dB}$ ； 6. 供电电压：DC3V/幻象 48V； 7. 咪管长度： $\geq 430\text{mm}$ ； 8. 咪线长度、配置： ≥ 8 米单芯。	支	7
10	航空机柜	16U	台	1
11	安装集成服务	安装调试、维保一年	项	1

网络餐饮智慧监管				
许可类餐饮店				
1	360 摄像 头	1. 设备视频输出支持 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 1500 线； 2.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Lux，黑白 0.0001Lux2025/7/9 3.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60° /S，产品定位准确度：±0.1° ； 4. 支持水平 0-350° 旋转，垂直 0-90° 旋转； 5. 可通过浏览器设置最小瞳距及摄像机安装高度； 6.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遗留、物品拿取、人员聚集、快速移动、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脸侦测，并联动报警； 7. ★支持音频异常侦测，具有音频陡升检测、音频陡降检测、音频输入异常检测； 8. ★支持声光报警功能，当报警事件产生时，可联动闪光报警、声音报警； 9. 设备内置 MIC 和扬声器； 10. 内置 wifi 模块，可将视频图像以无线方式传输至客户端。	台	50
2	AI 音 柱	1. 音柱参数：处理高性能嵌入式 SOC 处理器； 2. 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3. 额定功率：≥30W； 4. 音频输出：内置扬声器+ 1×LINE OUT； 5. ★音频输入：内置 MIC。可实现双向对讲； 6. 压缩标准：G.711、G.713、GSM、PCM； 7. 压缩码率：32KBPS/8KBPS/64KBPS； 8. ★音质：专业回声消除和噪音抑制； 9. 以太网：10M/100M 自适应； 10. 网络协议：TCP/IP 、DNP； 11. 网口：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2. 联动接口：3 个； 13. 电源：DC 12V 2A； 14. 功耗：≤30W； 15. 工作温度：- 30° C~70° C 16. ★语音播报：可实现 AI 告警信息语音播报提醒，可自定义广播内容。	台	50
3	录像 机（4 路）	1. 支持 1 个 VGA 接口、1 个 HDMI 接口、1 路 RCA 音频输入接口、1 路 RCA 音频输出接口、2 个 USB2.0、2 个百兆以太网接口、可内置 1 块 SATA 接口硬盘；	台	50

		2. 支持多址设定：可将 2 个网口设置不同网段的 IP 地址； 3. 可接入 1T、2T、3T、4T、6T、8T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可接入 AI 硬盘； 4. 码流分辨率：可满足最大 4096×2160（25 帧/秒）； 5. 启用 SVC 解码，可同时正放或倒放 4 路 400W 分辨率 H.265、H.264 编码的视频图像，解码总资源为 6 个 1920×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 6. 显示输出分辨率具有 1024×768/60Hz、1280×720/60Hz、1280×1024/60Hz、1600×1200/60Hz、1920×1080/60Hz、2560×1440/60Hz、4K(4096x2160)/30Hz，4K（3840×2160）/30Hz 设置选项； 可同时显示输出 4 路 H.265、H.264 编码、25fps、1920×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 7. 可通过拖动时间标尺单击回放时间轴对指定时间点的录像进行回放；可通过鼠标滚轴的放大缩小调整时间轴精度，最小 1 秒，最大 1 天； 8. ★接入带有越界报警、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报警、场景变更报警、虚焦报警功能的网络摄像机，当触发报警时可联动录像、抓拍、报警输出； 9. 接入警戒摄像机，支持对 IPC 的声音和声光参数进行配置，支持通过移动侦测、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和离开区域事件联动一个或多个 IPC 的声光报警，可以对声光联动一键撤防； 10. 可显示设备在线状态、IP、端口信息，支持设备过滤，可过滤在线、离线设备，显示异常设备，支持设备模糊检索，直接对输入字符过滤，并动态调整资源树。		
4	硬盘 (4T)	1. 外形规格：3.5 英寸； 2. 支持摄像头数：可高达 64 个； 3. 转速等级：5400； 4. 年工作负载率：180TB/年； 5. 高速缓存(MB)：64； 6. 工作状态温度：0℃C 至 70° C； 7. 非工作状态温度：-40℃C 至 70° C； 8. 产品接口：SATA 6Gb/s。	台	50
5	安装 集成 服务	安装调试、维保一年	套	50
6	智慧	平台服务分为：监管端、管理端、公众端	套	50

	监管平台服务	监管端功能： 1、大数据驾驶舱（工作控制台、数据大屏、） 2、智慧明厨亮灶（视频中心、地图巡查、餐饮单位管理、智能巡查、AI 智慧抓拍） 3、食安云 AI 广播（广播内容、云广播、文件广播） 4、餐饮一企一档（信息建档、主体分布、从业人员、企业认领、企业分配、信息审核） 5、春、秋季开学检查（任务管理） 6、风险等级评定（餐饮单位档案管理、餐饮单位案件管理、动态风险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记录、静态风险检查记录、商户抽检管理） 7、数字执法办案（案源查询、案件管理、转办案件管理） 8、两个责任系统（商户管理、管控模板、包保干部管理、责任人管理、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周总结、月总结） 9、食安数字台账（台账标题、台账管理） 10、食安培训系统（从业人员统计） 11、数据统计分析（从业人员统计分析、商户离线率排名、商户告警排名、导出管理） 12、索证索票管理系统 商户端功能 1、大数据中心（数据大屏） 2、主体管理（基础信息、员工管理、食安管理员、警示信息、评价列表） 3、食材管理（食材管理） 4、供应商管理（供应商列表） 5、食安台账（台账填报） 6、智能巡查（告警记录、整改操作） 7、智慧执法（案件列表） 8、两个责任（包干干部管理、责任人管理、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周总结、月总结） 9、自查自评（任务管理） 10、风险管控（动态检查、日常监督、静态检查） 11、索证索票系统 公众端功能： 1、就餐区信息屏企业分级亮化；		
--	---------------	---	--	--

		2、就餐区信息屏实时查看后厨； 3、手机扫码/订餐平台直击后厨； 4、实时查看就餐客流拥挤情况。		
登记类餐饮店				
1	360 摄像头	1. 支持设备视频输出支持 2560×1440@25fps，帧率 15 帧，具备全彩夜视功能，400W 分辨率，超清呈现； 2. 设备支持智能报警，智能移动侦测、人形侦测、智能追踪； 3. 支持 PoE 电源供电，设备工作温度-30℃~50℃，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4. 视频压缩标准 H.265，视频、音频压缩码率自适应，RCA 音频输出、可外接音柱，实现扩音功能； 5. 支持多种安装方式，防尘防水设计，内置防水 MIC，10 米远程拾音； 6. 支持有线网口，具备 RJ45，5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7. 支持存储接口 Micro SD 卡(最大 512G)。	台	1350
2	安装 集成 服务	接入方式为有线接入，含电源适配器，安装调试、维保一年	套	1350
3	智慧 监管 平台 服务	平台服务分为：监管端、管理端、公众端 监管端功能： 1、大数据驾驶舱（工作控制台、数据大屏、） 2、智慧明厨亮灶（视频中心、地图巡查、餐饮单位管理、智能巡查、AI 智慧抓拍） 3、食安云 AI 广播（广播内容、云广播、文件广播） 4、餐饮一企一档（信息建档、主体分布、从业人员、企业认领、企业分配、信息审核） 5、春、秋季开学检查（任务管理） 6、风险等级评定（餐饮单位档案管理、餐饮单位案件管理、动态风险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记录、静态风险检查记录、商户抽检管理） 7、数字执法办案（案源查询、案件管理、转办案件管理） 8、两个责任系统（商户管理、管控模板、包保干部管理、责任人管理、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周总结、月总结） 9、食安数字台账 （台账标题、台账管理） 10、食安培训系统（从业人员统计） 11、数据统计分析（从业人员统计分析、商户离线率排名、商户告警排	套	1350

	名、导出管理) 12、索证索票管理系统 商户端功能 1、大数据中心（数据大屏） 2、主体管理（基础信息、员工管理、食安管理员、警示信息、评价列表） 3、食材管理（食材管理） 4、供应商管理（供应商列表） 5、食安台账（台账填报） 6、智能巡查（告警记录、整改操作） 7、智慧执法（案件列表） 8、两个责任（包干干部管理、责任人管理、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周总结、月总结） 9. 自查自评（任务管理） 10、风险管控（动态检查、日常监督、静态检查） 11、索证索票系统 公众端功能： 1、就餐区信息屏企业分级亮化； 2、就餐区信息屏实时查看后厨； 3、手机扫码/订餐平台直击后厨； 4、实时查看就餐客流拥挤情况。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承诺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经研究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等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全部内容。

（1）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日历天。

（3）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国家标准足额支付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6）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按要求实施项目合同。

（7）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材料内容完整、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活动，我方自愿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8）与本招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内容 (即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如有)	单位 (如有)	单价	数量	合计
1							
2							
3							
4							
...	...	...	...	...	...	...	...
总报价：（小写）					（大写）：		

注：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包装费、运费、搬运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删减。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技术参数偏离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序号	品名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偏离说明
1				
2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针对本次招标的项目，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4）我方本次投标非联合体形式投标；
- （5）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资质、业绩、人员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6）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 （7）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 （8）我方不采用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在投诉处理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发照单位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可附表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资格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

附件：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五、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内容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对应的评分标准细则，逐条响应。

(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商务部分对应的评分标准细则，逐条响应。

(格式自拟)

七、其他材料

1. 承诺书

(一) 投标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函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 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附件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以删除此附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1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1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1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1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10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1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以删除此附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以删除此附件）

格式自拟

3.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文件